新華學校
（中學部）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

適用校部編號：132

生效學校年度：2026-2027 學年

ESCOLA SUN WAH
澳門
新華學校
MACAU

一、總則

本校的辦學宗旨及理念是：通過“四自”（自尊、自愛、自立、自強）、“五學”（學會生存、學會求知、學會合作、學會做事、學會創新）、“六愛”（愛國愛澳、愛校愛家、愛人愛己），從自我認知、學習目標、愛的教育三個維度培養堅毅奮發、孝悌創新、睿智謙遜、明理有為、具有健全人格及國際化視野的人材。

為實現上述的辦學宗旨及理念，本校校本評核著重考核學生多方面的能力，全方位評核學生的表現。為此，本校制訂了多元評核方式，同時，把學、教與評核結合，讓學生從教師的回饋中了解自己的強項與弱點，以促進學生的自主學習。

本校的評核方式及策略如下：

1. 評核內容將包括學生的認知、情意、技能。
2. 評核方式將結合運用紙筆測試、小組合作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或口語評量。
3. 評核參與者除了教學人員，還會邀請家長及學生的參與，《學生成長檔案》中的“綜合素質評價表”由學生本人、家長及教師分別作出評分後，按一定比例計算得出“綜合素質評價”成績，作為每學期形成性評核成績的部份成績。
4. 評核包括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。
5. 評核結果以分數、等級、文字描述等方式呈現。

二、規定

（一）學段制度及多元評核方式

1. 本校每學年分上、下兩個學期。
2. 每一學期的主要評核方式：
 (1) 形成性評核：根據課堂表現、作業完成情況、學習積極性、筆記、小組報告或主題任務、大測（每學期安排二至三次）及小測成績等作出評核。
 (2) 總結性評核：每學期末進行一次考試，某些科目加入一次主題報告。
3. 特別評核

 本校參加“融合教育”，為此，本校亦制定“特別評核”，具體事宜如下：

 (1) 特別評核的適用對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例如聽覺障礙、視覺障礙、活動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注意力不足/過動症、自閉症類群障礙、溝通障礙、特殊學習困難等等。
 (2) 特別評核的具體措施：
 A.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可獲豁免默寫或以口頭表達方式代替書寫。
 B. 為活動障礙或視覺障礙的學生提供輔助器具或放大試卷。
 C. 為讀寫障礙的學生安排單獨進行評核，以提供讀卷的輔助。
 D. 延長考試時間。
 E. 適當調整試卷，即相同的考試內容，以更簡單的選擇題、配對題等題型或加以提示等方式來考核。

（二）升留級、離校及畢業標準

1. 成績計算
 (1) 成績使用百分制記錄：以 100 分為最高分，60 分為及格。
 (2) 學期缺席率達學期學日的三分之一者，將不得參與考試。
 (3) 學期成績由形成性評核成績（佔 60%）及總結性評核成績（佔 40%）組成。

ESCOLA SUN WAH 澳門 新華學校 MACAU

(4) 操行成績：每學期召開操行評定會議，由班主任及各科任老師共同評定操行成績。操行成績分為 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、C-及 D 共九個等級，其中 A 為最高，D 為不及格。

(5) 學年成績組成：上學期成績佔 50%，下學期成績佔 50%。

2. 升級

(1) 學年成績各科及格和操行及格者，准予升級。

(2) 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不超過 4 科（中文、英文及數學須至少有一科及格）、各科學年成績不低於 40 分者，給予相關不合格科目一次補考機會。補考及格者，准予升級。

(3) 在成績初評中，初中教育階段倘超過 8%的整體留級率時，不符合本款（1）、（2）項升級規定者，學年成績在由低至高的排序中高於 8%者，准予升級，成績表注明："按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規定，准予升級。"

3. 留級

(1) 學年成績總平均分不及格者，給予留級（除獲教育青年局批准的特殊留級情況外，初中教育階段整體留級率不超過 8%）。

(2) 學年成績有 5 科不及格者，給予留級。

(3) 屬下列情況，校方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出申請，獲批准後可允許學生留級。

A.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。

B. 倘學生出席率不足整學年學日的三分之二者 。

4. 離校

(1) 在同一年級連續兩年留級。

(2) 學年成績達 6 科或以上不及格。

5. 畢業標準

(1) 初中畢業標準：

A. 初三級學年成績各科及格和操行及格者，准予畢業。

B. 初三級補考後及格者，准予畢業。

注：初三級學年成績未達畢業標準者，可申請留校重讀一年，或申領修業證明書。

(2) 高中畢業標準：

A. 高三級學年成績各科及格和操行及格者，准予畢業。

B. 高三級補考後及格者，准予畢業。

注：高三級學年成績未達畢業標準者，可申請留校重讀一年，或申領修業證明書。

（三）、評核結果回饋

1. 學校將學生的評核結果記錄在學生個人檔案——《學籍冊》上；每學期派發成績表給家長，向學生及家長回饋學生的學習表現/評核結果。

2. 每學年上學期召開家長座談會，向家長反映學生的學習情況。

（四）、缺席評核的安排

1. 倘學生請假原因是如下所提及的，給予補作評核。

(1) 健康理由（回校後三個上學日之內需提交醫生證明）。

(2)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（須提前向校方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(3) 學校批准的缺勤。

(4)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。

2. 補作評核的內容難度與原評核的內容難度相若，補作評核的分數不作扣減。測驗/考試卷會作至少 50%的內容調整後作為補測/考卷。

3. 無故缺席評核者，不予補測/考，該次評核成績作零分處理。

ESCOLA SUN WAH 澳門 新華學校 MACAU

（五）、教學輔助措施

1. 每學期定期對評核結果進行分析，制定相關策略，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2. 建立班內“學習小組”。
3. 初一級開設“督課班”。
4. 開設各科提升班（包括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葡文、物理、化學等），供有需要的學生報讀。
5.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個別輔導。

三、申訴

（一）、為確保能全面、客觀和公正地評核學生在學校學習的表現和發展情況，每段結束時均召開學生評核會議，由校長、教務處、訓導處、班主任及科任老師一同參與處理校內有關學生評核的工作。

（二）、讓與學生學習相關的持份者共同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和發展情況。學生評核會議兼具處理校內有關學生評核申訴的職能，申訴的程序如下：

1. 學生/家長如不同意教師的評核結果或對有關評核的處理（包括留級的決定），可於成績公佈後 2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班主任提交上訴要求。班主任就學生/家長的訴求向校長辦公室提出評核結果覆核申請。
2. 收到學生/家長的評核結果覆核申請後，校長辦公室召開校內學生評核會議進行覆核後，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/家長公佈覆核結果。

新華學校（中學部）

ESCOLA SUN WAH
澳門
新華學校
MACAU